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省政府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44号 2003年5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改进省政府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执行。

关于进一步改进省政府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精神和省委的有关决定，结合省政府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总体要求。把进一步改进省政府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作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一件大事来抓。按照从工作需要出发、注重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精简务实的原则，更多地报道对工作有指导意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增强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吸引力、感染力，使新闻报道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大局服务。

二、改进会议新闻报道。省政府召开的涉及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和现代化建设大局的会议，以及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可作公开报道的，要压缩和精简会议程序性内容，重点报道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容。省政府召开的其他会议，需要报道的，由省主要新闻媒体作一次性报道。提倡各新闻媒体各展所长，以专题报道、深度报道等形式，采写各具特色、富有新闻价值、群众喜闻乐见的报道。

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安排在我省召开的全国性会议，一般用新华社通稿；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参加会议并作经验介绍或重点发言的，由省主要新闻媒体作一次性报道。

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或行业工作会议，一般不作报道。需要报道的，由省政府办公厅通知新闻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召开的会议，省主要新闻媒体原则上不予报道。对其涉及社会和群众普

遍关心的内容，由省主要新闻媒体根据会议性质和新闻价值自主决定是否报道。

三、精简省政府领导同志活动的新闻报道。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考察、出席重要活动，由省政府办公厅安排组织报道，原则上不对随行和陪同的省有关部门和地方领导同志列名报道。省政府其他领导参加省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调研考察活动，由省主要新闻媒体发简短的综合消息，也可只在当地媒体上报道。

省政府主要领导参加重要纪念、节庆、慰问走访活动，接待来我省考察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主要领导、兄弟省（市、区）党政代表团的活动，单发一条消息。省政府其他领导参加省政府统一组织的走访慰问等活动的，由省主要新闻媒体发简短的综合消息；参加其他活动的，一般在当地媒体上报道。

省政府领导的讲话，需要公开发表的，由省政府办公厅作出安排。省政府领导题词、作序、写贺信、发贺电，参观展览、观看比赛和演出，参加其他文艺活动，给部门和地方的批示，出席部门和地方举办的工程奠基、剪彩、庆典、颁奖，首发式、首映式、揭幕、挂牌和接见、照相、联欢、探望、联谊会、研讨会等，一般不作报道。确需报道的，由省政府办公厅通知新闻单位。

省政府领导重要涉外活动的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性外事活动不予报道。

四、加强与省新闻单位的联系。进一步改进省政府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是执政为民、求真务实的具体体现和实际行动。省政府组成人员和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改进会议与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要求，压缩会议，精简活动，自觉支持新闻

媒体工作，为改进会议和领导活动新闻报道创造宽松的环境。

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与省主要新闻媒体的联

系，主动向他们通报工作，介绍情况，搞好服务。可由新闻单位自行审定的稿件，由新闻媒体自主报道，以提高报道时效。